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杨陵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杨陵国省干线穿村过镇路段城镇化改造项目（监理采购）一标段（二次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陵国省干线穿村过镇路段城镇化改造项目（监理采购）一标段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08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8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磋商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